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DZB-260029

宝鸡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27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 777 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 E 座 803）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2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DZB-260029

项目名称：宝鸡市中心医院救护车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救护车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疗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救护车 2 辆	2 (辆)	详见采购文件	650000.00	6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救护车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救护车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3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3.4 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公告目录截图及详细数据；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16日至2026年01月2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项目E座803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E座30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旺座现代城E座30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应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6)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9)《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

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凡是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中心医院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8号

联系方式: 0917-339798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777号浐灞自贸中心E座803

联系方式: 173916654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工

电话: 1739166540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一) 采 购 人: 宝鸡市中心医院
- (二) 监督机构: 宝鸡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 (四) 供 应 商: 是指响应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五) 成 交 人: 经谈判小组推荐由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要求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简体中文编制,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五部分, 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一)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 包括以下内容: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合同格式
4. 采购内容与要求
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在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已经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的, 均应在谈判截止日期2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

给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谈判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

（四）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一）谈判内容：本次谈判内容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不得在其中选项谈判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三）限制谈判要求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查询时限为谈判文件发售截止之日起至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五）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组织。

（六）谈判有效期：

1. 谈判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从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计算。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谈判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谈判有效期，否则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

应文件处理。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谈判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谈判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一) 真实性原则

1.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谈判资格。

(二) 语言文字

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简体中文。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 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谈判响应方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五) 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与转包，不允许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否则，在评审

时将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对格式做修改。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按照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谈判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谈判响应函、谈判报价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二）谈判总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货款、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三）谈判最后报价，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的情况，不得超过第一次谈判报价，各供应商分项报价表中所有报价（与最后谈判报价比例一致）同比例下浮。

（四）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五）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谈判。当谈判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或者部分分项报价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谈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谈判保证金

无

七、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各供应商应参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 盘）（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谈判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设有目录，并逐页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因字迹不清、表达不准或不按给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必须加盖供应商原色公章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打印应清楚工整，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如部分附表需要用其他规格的复印纸编写，则应按 A4 复印纸折叠）。

（五）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八、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

1. 密封包装方式

- (1)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
- (2) 副本用封袋一起密封；
- (3) 电子版用封袋单独密封。

2. 外层包装应密封，在外层包装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办理递交手续。

2.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不负任何责任。

5.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7.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九、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非联合体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二）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三）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审价格=投标总报价*(1-10%)。

注: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8)文件中对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9)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0)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1)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五)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十、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一) 谈判小组的组成

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也可以全部由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5. 编写谈判评审报告；
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8. 依据政府采购法有关精神，有权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做出处理决定。

（三）谈判小组的职能：

1. 由采购人代表审查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2.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依据谈判文件，并视谈判情况，分别谈判、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
5. 协商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四）谈判小组对谈判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客观择优的原则，进行处理。

（五）竞争性谈判开始后，直到与成交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各供应商的有关资料及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十一、谈判大会

（一）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二）竞争性谈判大会开始后，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将提交情况进行公布，现场不公布第一次谈判报价。

（四）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案。

十二、谈判评审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谈判评审会议开始后，采购人代表对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在资格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 信用信息查询表明供应商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之一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证明文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8	书面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查询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时进行现场查询）
10	证书要求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11	其他要求	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公告目录截图及详细数据；
12	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

（二）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从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章、谈判有效期、谈判报价、交货期、质保期、质量标准、响应性和其他要求等方面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签章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2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性	所有技术参数均无负偏离;
8	其他要求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无效条款的情形。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谈判时,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 谈判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5.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

(四) 谈判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谈判一般进行两次谈判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上的第一次谈判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谈判过程中所有谈判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特殊情况，由谈判小组确定是否进行多轮报价。

（五）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技术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谈判保证金。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5. 最后报价应按给定格式内容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六）比较与评价

1.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2. 谈判结果报告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十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四、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的质疑或投诉，可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单位与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二)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三)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四)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五)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的格式与要求书面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五、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定标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十六、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取方式为：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下浮10%计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不得用谈判保证金冲抵。

(三) 成交单位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立德项目咨询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 号：8111701012300651342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样稿, 部分内容可根据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宝鸡市中心医院
XXXXXXX (项目名称)

供 货 合 同

(项目编号:)

甲 方: 宝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XXXXXX

鉴证方:

2026年 月
中国 宝鸡市

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一)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四)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五)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一)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二)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使用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使用满 1 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规发票。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对车辆进行验收。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车辆相关手续等。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采购要求，确保车辆如期保质保量交付。
2. 乙方确保所供车辆技术先进，供货渠道正规、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追溯，生产厂家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完整。
3. 乙方应保证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

四、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一）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
- （三）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五、包装及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包装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包装及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二）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质量保证

（一）保证所供车辆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均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 （二）保证所供车辆进货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或翻新货，并能按期交付。
- （三）保证所供车辆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产品受潮、

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 乙方所供车辆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七、技术支持

提供全年____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八、技术培训

(一) 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 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

(二) 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 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三) 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使用及维修各个方面的培训。

九、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其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一) 完整的设备(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保修卡等;

(二) 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三) 技术说明书或者使用说明书;

(四) 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五) 验收报告;

(六) 其他文件资料。

十、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期:底盘车质保期3年或6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改装部分:警灯警报系统、医疗舱内所有设施质保1年。

(一) 质保期内

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 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 若需返厂处理, 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 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2. 凡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 接到甲方通知后, 全天候免费道路救援; 1小时应急响应; 增值服务产品; 行程继续贴心保障; 48小时疑难故障解决; 100%纯正原厂配件; 标准化专业保养。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 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每周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 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4. 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 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 由双方签字确认),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5. 款项结清前, 对所供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二) 质保期满后

中标人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当发生故障时, 中标人应按质保期内相同的服务标准进行维护处理。

(三) 人员培训

提供车辆的现场培训, 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约 2 人)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甲方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 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 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 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 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延期供货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向乙方主张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否则, 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 应尽快通知对方, 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 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 双方责任免除。

十三、验收

(一) 本项目验收费用, 由乙方承担。

(二) 到货验收: 货物到货后, 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 验收内容包括, 外包装的完好性, 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等。

(三) 货物运行验收: 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 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 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

3. 中国的相应标准、规范。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宝鸡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 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 本合同一式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技术部分

一、采购内容

- 1、标的名称：救护车
- 2、数量：2辆

二、技术参数

序号	车辆参数	技术参数或要求
1	设备用途	<p>主要为转运、救治和监护抢救重症病人的专用抢救型救护车；</p> <p>整体要求：</p> <p>1.1 整车完工后进行全方位高压淋雨试验 20 分钟；车辆不会出现漏水情况；提升救护车出勤率（提供车辆淋雨房照片）；</p> <p>1.2 过程工艺控制到交付前静态功能验证、四轮定位、动态路试，保证合格出厂交付客户，车辆使用更可靠；</p> <p>1.3 基础底盘车需为客运底盘。</p>
2	整车要求	<p>2.1 长： 5990–5999mm；</p> <p>2.2 宽： 2060–2080mm；</p> <p>2.3 高： 2500–2600mm；</p> <p>2.4 轴距： 3700–3800mm；</p> <p>2.5 整备质量： 2850–2950kg。</p>
3	发动机要求	<p>3.1 发动机燃料： 柴油；</p> <p>3.2 额定功率： $\geq 125\text{KW}$；</p> <p>3.3 排放标准： 国六排放；</p> <p>3.4 排量： $\geq 2200\text{ml}$；</p> <p>3.5 最大扭矩： $\geq 420\text{N}$；</p> <p>3.6 发动机工作方式： 增压中冷、缸内直喷；</p> <p>3.7 气缸数： \geq四缸。</p>

4	底盘要求	4.1 变速器: ≥ 8 AT 自动挡变速箱;
		4.2 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独立悬挂/后霍奇基斯悬挂;
		4.3 制动系统: 前后盘式制动, ABS、ESP 电子稳定程序;
		4.4 车轮及轮胎: 铝合金轮圈;
		4.5 车窗防夹手功能;
		4.6 配备定速巡航; 配备上坡辅助功能。
5	车身及电器配置要求	5.1 车身结构: 承载式车身;
		5.2 车身内饰: 一体化环保高分子材料;
		5.3 车门: 后双开门, 右侧手动侧滑门, 遥控钥匙 2 把;
		5.4 车窗: 前排正副驾驶室电动车窗;
		5.5 驾驶室座椅: 司机单人座椅, 副驾双人座椅, 配备主驾驶座安全气囊;
		5.6 医疗舱地板及垫层: 环保型耐磨、防滑、耐酸、碱、防火、防静电;
		5.7 视听系统: 智能大屏导航倒车影像一体机;
		5.8 后视镜系统: 可电动调节;
		5.9 服务设施: 配备高位刹车灯;
		5.10 核载 ≥ 7 人。

整车外观、警示系统（内嵌警灯）	
1	车顶采用原车铁质顶盖, 并在车顶前额位置安装 1 套铁质模具冲压成型的警灯凸台。凸台漆面喷涂, 依据 GB/T9266 等检测标准, 检测耐洗刷性 (1500 次) 洗刷后 D01 下降不大于 3, 耐湿热性 (240h) 失光率小于等于 5, 色差小于等于 1.5 (提供油漆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内嵌爆闪警灯: 在车顶前额横置安装 1 套内嵌式超薄爆闪警灯, 一体式弧形结构警灯向后延伸至车顶两侧, 喇叭功率 $\geq 200W$, 线控式控制器; 在车顶尾部安装 1 套流线型尾翼爆闪警灯 (提供公告照片)。

3	爆闪灯：在车身上部左右两侧各安装 2 盏蓝色爆闪/1 盏白色照明。
4	驾驶室安装警灯警报控制器含喊话器，警报及汽车喇叭互联互通系统，采用编程控制，可高效的集成警报及汽车喇叭控制。按下控制手柄开关，汽车喇叭可控制警报器发出短促的警笛声，避免频繁操作警报器，大大提高驾驶安全性能。关闭手柄开关，汽车喇叭恢复原厂状态，可自由切换。提供实物照片及技术方案，详尽说明警报及汽车喇叭互联互通系统基本原理、施工方式及具体功能。

医疗舱要求

1	医疗舱地板：采用蓝色新型轻体地面装饰材料（重量轻，环保，可二次回收利用），该地板防水、防腐、耐磨、抗菌，便于医护人员的清洁、整理（提供地板检测报告）。
2	医疗舱用钢板、钢梁做安全加强加固保证车身强度及安全。

医疗舱布局

1	医疗舱须按用户要求进行设计，用中隔墙把驾驶舱和医疗舱完全隔离。
2	中隔墙上须设置 1 个的观察窗，便于前后舱观察、沟通，且观察窗为滑动窗，可根据需要开启或者关闭。
3	医疗舱左侧需设置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长条设备柜，柜体上设置有抽屉、空格柜等储物空间以方便放置呼吸机、除颤仪、监护仪、心电图机、电动吸引器等医疗急救设备和急救药品、医用耗材等。
4	长条设备柜后设置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氧气瓶柜，柜体内可容纳 2 个 10L 氧气瓶。
5	医疗舱左侧上方设置 1 套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吊柜，吊柜采用上掀门结构，配有气动撑杆，方便柜门的开闭，柜门需为透明，方便观察。
6	医疗舱右侧需设置长条座柜满足两人乘坐需求，含坐垫、靠背以方便清洗；坐垫可上掀开启，座柜下部可放置随车工具等。
7	隔墙安装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药品储物柜，柜体上设置有上掀门、空格柜等。
8	隔墙靠中门安装新型环保材料制作的抽屉柜。
9	安装 1 个反向看护座椅柜。
10	安装 1 个朝前独立座椅，配三点式安全带。

急救专用供电系统	
1	配备智能充电逆变器, 220V 纯正弦逆变电源系统, 输出功率 $\geq 1000W$; 逆变、市电全自动切换, 实现交流不间断供电; 输入电压 12V, 逆变输出电压 220V, 输出效率大于 0.86, 带欠压、过压、过载、过温保护, 带 12V 充电器, 最大充电电流 $\geq 30A$, 并设有独立开关、具有接地、漏电、过载、过温、短路、欠压、过压等完善的保护装置（需提供实物安装照片及技术方案）。
2	医疗舱配备 ≥ 4 组 12V 直流和 220V 交流组合插座。
3	配备备用蓄电池 1 节, $\geq 80Ah$
4	在 220V 电源输出端必须配置漏电及短路保护装置。
5	采用原厂正品锁紧线束、接插件, 有效防止接触不良、信号干扰及自燃, 充分保证救护车的供电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对讲系统	
1	驾驶室内与医疗舱之间需设置免提对讲系统
氧气系统	
1	医疗舱需设置 2 个 10L 氧气瓶, 氧气瓶采用专用固定装置固定。
2	医疗舱配备 1 套 40L 氧气瓶, 工作压力 $\geq 15MPa$, 气瓶直径 $\leq \Phi 230mm$, 总高度 $\leq 1450mm$, 氧气瓶采用专用固定装置固定, 气瓶安装位置合理, 拿取方便。
3	配 2 个氧气终端, 1 个医用氧气吸入器, 1 个呼吸机接口, , 3 个双表调压阀。
消毒及排风系统	
1	12V/30W 紫外线消毒灯 1 盏。
2	车顶内嵌排风扇 1 套。
3	等离子空气消毒机设备检测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WS/T648-2019 空气消毒机通用卫生要求》中 6.1.4 循环风量: 依靠循环风量来实现消毒目的的空气消毒机, 循环风量应大于适用体积的 8 倍以上。6.1.5 适用体积: 体积不得小于 30m ³ 。6.4.2 等离子体空气消毒机内部不得装有中、高效过滤器和紫外线杀菌灯。灭菌空间: 30m ³ 。（必须出具 CMA 检测机构所有

	检测报告上全部使用的实验舱为 20m ³ 或 30m ³ ）；等离子体模块电子密度值：6.29X10 ¹⁵ m ⁻³ ~1.06X10 ¹⁶ m ⁻³ （必须出具检测报告）。
照明系统	
1	医疗舱内配备 4 盏嵌入式 LED 照明灯。
2	医疗舱内配备 2 盏输液射灯。
3	医疗舱内配备 1 盏后射灯。
输液系统	
1	在医疗舱顶部设置 1 套铝合金导轨式输液架，含 2 个折叠挂钩。
2	挂钩可根据需要前后滑动并牢固停在所需位置。
担架系统	
1	<p>自动上车担架 1 副，含上车导板，不锈钢底板。</p> <p>1. 担架四个轮子直径 ≥150mm，采用耐磨轮胎技术；带有反向定位功能并携带制动系统，提高担架在各种状态下的稳定及舒适性，操控性强。</p> <p>2. 担架结构为框架设计，由高强度铝材制成，镂空式背板和躺板由高强度铝材制成，担架更加坚固和美观。产品表面为黄色喷漆工艺，易于清洗和消毒。</p> <p>3. 配有自锁装置，在转移时，防止担架被误触碰，保护病人安全。采用专利设计的稳定系统，通过前腿单项受力、后腿单项受力，均不会造成担架前后翘起。</p> <p>4. 前后腿部有塑料缓冲杆保护；防止支脚反复的与急救车磕撞变形，且具有一定力量的缓冲作用。</p> <p>5. 担架背板头部及上半身位置，可在 0~120 度固定任意位置。可根据不同病情要求调节病员体位。</p> <p>6. 担架护栏采用倒伏式设计，方便折叠节约空间。</p> <p>7. 真正实现一个人推担架上下车。</p> <p>8. 具备 NMPA 资质符合 YY/T1638.1-2019 病人搬运设备第 1 部分：救护车担架要求。</p> <p>9. 为应对不同人群使用，担架车设计承载性能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YY/T1638.1-2019 《病人搬运设备第 1 部分：救护车担架》标准。</p>

	10. 产品参数： 产品尺寸：≥1900*580*915 折叠尺寸：≥2010*580*255
2	铲式担架 1 副。
其他需求	
1	车顶安全扶手, 座椅侧安全扶手。
2	不锈钢脚踏带盖污物桶。
3	1kg 灭火器 1 个。
4	防撞软包。
5	车内配备电动吸痰器（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

商务部分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质保期：底盘车质保期 3 年或 6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改装部分：警灯警报系统、医疗舱内所有设施质保 1 年。
- 5、付款进度：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使用 6 个月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使用满 1 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付清全部余款。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一、 谈判响应函	页码
二、 谈判报价表	页码
三、 分项报价表	页码
四、 技术偏离表	页码
五、 商务偏离表	页码
六、 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页码
七、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八、 供应商承诺书	页码
九、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页码

一、谈判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谈判采购。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二、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元),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____份,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谈判有效期: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____日历日。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有关于本谈判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谈判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第一次谈判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谈判报价表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从而导致该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	生产厂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
合计(元)										

备注:1、本表“谈判报价”金额应与“谈判响应函”中的“第一次谈判总报价”一致；
 2、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技术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的货物的参数及性能、供货计划及保障措施、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以下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其身份证件；授权代表参与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9. 所投车辆及生产厂家在工信部发布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提供公告目录截图及详细数据；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相关声明函。

注：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资格要求，不得缺项。各供应商在谈判时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原件或者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有格式要求，按后附格式执行，无格式要求的，其格式自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信用查询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代表在资格审查时进行现场查询)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主营)				
	营业范围 (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资产总额 (万元)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此表后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5 为资格证明文件给定格式，其余格式自拟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时使用)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之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职务：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谈判时使用。)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专业能力、数量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5

配件/耗材清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配件/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2						
...	
...	

注: 本表只填写所投产品对应的配件/耗材, 如没有对应的配件/耗材, 可提交空白表格。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八、供应商承诺书

8.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谈判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

3. 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涉及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表。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按照“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列货物逐项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